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二〇二二年十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致：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新材”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乐凯新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2022 年 1 月 28 日）前 6 个月起至《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乐凯新材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

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本所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核查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核查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相关方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 本所律师已对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核查意见。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核查意见。鉴于法律、法规赋予律师调查取证的手段有限，本核查意见中所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股票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应以有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和最终认定结果为准。

6. 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乐凯新材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核查意见中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乐凯新材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的报送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核查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

曲解。

8. 本核查意见仅供乐凯新材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内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以本核查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及核查对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2022 年 1 月 28 日）前 6 个月起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

本次交易的核查对象范围为：乐凯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乐凯新材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乐凯新材股票情况

姓名	任职及亲属关系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剩余股数 (股)
----	---------	------	----	-------------	-------------

王娜	交易对方曹振霞之女	2022.2.22	买入	5,000	5,000
		2022.2.23	买入	3,000	8,000
		2022.3.2	卖出	3,000	5,000
		2022.4.1	卖出	5,000	0
		2022.4.18	买入	2,000	2,000
		2022.4.20	买入	1,000	3,000
		2022.4.26	买入	500	3,500
		2022.4.29	卖出	500	3,000
		2022.5.16	卖出	3,000	0
		2022.5.31	买入	2,000	2,000
		2022.6.1	买入	2,000	4,000
		2022.6.6	卖出	4,000	0
		2022.6.13	买入	1,000	1,000
		2022.6.14	买入	2,000	3,000
刘皓	乐凯新材副总经理臧立恒之配偶	2021.8.13	卖出	100	100
		2021.8.25	卖出	100	0
		2022.7.27	买入	500	500
胡健林	乐凯新材总经理助理	2021.9.8	卖出	4,200	0

(二) 相关机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名称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剩余股数 (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2021.8.16-2022.9.23	买入	150,775	84,675
	2021.8.17-2022.9.23	卖出	66,100	

除上述情况外，在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对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内幕知情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对相关自然人进行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1. 对王娜买卖乐凯新材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王娜及曹振霞就自查期间买卖乐凯新材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曹振霞未向王娜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王娜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乐凯新材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娜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乐凯新材股票的情形。王娜及曹振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乐凯新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王娜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前，曹振霞及王娜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对刘皓买卖乐凯新材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刘皓及臧立恒就自查期间买卖乐凯新材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臧立恒未向刘皓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刘皓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乐凯新材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皓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乐凯新材股票的情形。刘皓及臧立恒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乐凯新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刘皓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前，臧立恒及刘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对胡健林买卖乐凯新材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胡健林就自查期间买卖乐凯新材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乐凯新材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乐凯新材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乐凯新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买卖乐凯新材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自查期间买卖乐凯新材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买卖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除上述买卖乐凯新材股票的情形外，本单位在上述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乐凯新材股票的情况。本单位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单位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股票账户买卖‘乐凯新材’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乐凯新材股票的情形；本单位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乐凯新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在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单位同意委托乐凯新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乐凯新材股票的信息。若本单位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单位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单位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承诺函真实、准确的前提下，上述主体买卖乐凯新材股票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其买卖乐凯新材股票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相关内幕知情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内容真实、准确的前提下，王娜、刘皓、胡健林、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乐凯新材股票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其买卖乐凯新材股票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在自查期间内，除前述相关主体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乐凯新材股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樊 斌

经办律师：_____

贺云帆

经办律师：_____

余 际

年 月 日